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46,49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47,47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之毛利增加約3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6,33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8,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7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2,9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2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1,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股份酬金成本、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分別約42,810,000港元、4,400,000港元、22,230,000港元、4,470,000港元及68,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48,950,000港元、5,310,000港元、47,890,000港元、無及無)。撇除確認上述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虧損約為33,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0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12.23港仙(二零一五年：9.4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2,068	196,035	346,487	419,561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 貨品的成本		<u>(80,034)</u>	<u>(139,104)</u>	<u>(199,021)</u>	<u>(308,478)</u>
毛利		42,034	56,931	147,466	111,083
其他收入		888	841	4,266	2,897
一般行政開支		(57,846)	(46,557)	(162,823)	(131,8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493)	(11,549)	(45,348)	(27,616)
融資成本	4	(12,372)	(471)	(19,860)	(10,414)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代價股份		(11,259)	(27,907)	(22,226)	(47,8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虧損)	9	7,641	－	(4,46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值虧損		(48,260)	－	(68,58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 益收益		－	192	－	19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393	1,105	(637)	99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126	231	139	209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	4	(102,148)	(27,184)	(172,068)	(103,283)
所得稅開支	5	(814)	(1,017)	(4,265)	(4,940)
期內虧損		<u>(102,962)</u>	<u>(28,201)</u>	<u>(176,333)</u>	<u>(108,22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492)	(28,143)	(176,133)	(112,712)
非控股權益		<u>(1,470)</u>	<u>(58)</u>	<u>(200)</u>	<u>4,489</u>
		<u>(102,962)</u>	<u>(28,201)</u>	<u>(176,333)</u>	<u>(108,2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7.07)港仙</u>	<u>(2.22)港仙</u>	<u>(12.23)港仙</u>	<u>(9.41)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102,962)</b>	(28,201)	<b>(176,333)</b>	(108,223)
<b>其他全面虧損</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b>(2,863)</b>	–	<b>(5,360)</b>	–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b>(418)</b>	–	<b>(779)</b>	–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b>(30,496)</b>	(16,803)	<b>(55,840)</b>	(43,343)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136,739)</u></b>	<b><u>(45,004)</u></b>	<b><u>(238,312)</u></b>	<b><u>(151,566)</u></b>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34,295)</b>	(45,058)	<b>(236,246)</b>	(154,477)
非控股權益	<b>(2,444)</b>	54	<b>(2,066)</b>	2,911
	<b><u>(136,739)</u></b>	<b><u>(45,004)</u></b>	<b><u>(238,312)</u></b>	<b><u>(151,566)</u></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方面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值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就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外：

## 可換股債券

### (a) 附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會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部份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獨立之儲備中確認，直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及該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直接計入累計損益中。

### (b) 其他可換股債券

未附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所得款項部份確認為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份相關之部份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而與衍生工具部份相關之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隨後按照下文載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適用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份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體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同時主體合約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中計量時，非衍生主體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於下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下列五方面的變動：(1)重要性；(2)不合計與小計；(3)附註結構；(4)會計政策披露；(5)以權益法核算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的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

除須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外，採納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之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確立折舊及攤銷之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以外之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收益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該假定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採納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的財務報表中入賬處理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採納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該等修訂：

- (1) 引入寬免，容許於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的非投資實體投資者，沿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於其附屬公司中的權益所應用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計量方法。
- (2) 分別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致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第17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載的權益法應用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豁免，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附屬公司的投資實體旗下的附屬公司。
- (3)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澄清投資實體合併計算的附屬公司，必須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其主要業務及活動必須為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
- (4)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澄清該準則所載的相關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

採納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該等修訂加入有關入賬處理收購構成一項業務的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新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合營業務(其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業務)權益的收購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業務合併會計法之所有原則，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指引有衝突的原則除外。此外，收購人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有關業務合併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方法的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的處置計劃由出售計劃轉變為向其股東分派實體股息(反之亦然)的會計法。有關的重新分類不應被視為改變出售(或向擁有人分派)計劃及按此入賬處理。因此,有關的分類變動被視為持續進行原先計劃,而實體不應依循改變計劃的會計法。此外,針對未對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向擁有人分派的條件情況下作出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終止應用持作分派會計法,如同其於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出售條件時終止應用持作出售會計法一樣。

採納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a) **服務合約**  
該等修訂澄清就應用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而言,可能構成持續參與的服務合約的種類。
- b) **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適用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要求的額外披露並無明確要求適用於所有中期期間。

採納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折現率—區域市場事項**  
該修訂澄清,用於釐定退休福利承擔折現率之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應從貨幣而非國家層面評估。

採納該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容許「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若干資料之涵義。披露此等資料需給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用的中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其他報表(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於相同時間)作交叉參考。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a) 服務合約

該等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內增加應用指引，以澄清就應用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而言，可能構成持續參與的服務合約的種類。例如，倘服務費取決於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收現金流的金額或時間；或倘固定服務費因已轉讓金融資產未履約而未獲悉數支付，則該等事項可構成上述披露要求的持續參與。評估獨立於將予收取的費用預期是否將就履行服務充分補償實體。

b) 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適用性

該準則作出修訂以澄清有關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要求的額外披露並無明確要求適用於所有中期期間。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般要求，倘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遺漏資料而使其具誤導性時，該等資料須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折現率：區域市場事項

該等修訂澄清，用於釐定退休福利承擔折現率之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應從貨幣而非國家層面評估。該等修訂不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7)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容許「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若干資料之涵義。披露此等資料需給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用的中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其他報表（按相同的條款及於相同時間）作交叉參考。該等修訂不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暫未能合理估計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b>				
發卡服務費收入	415	117	747	2,005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12,308	30,406	58,828	46,355
商戶服務費收入	20,200	2,056	32,670	7,040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1,926	4,816	8,023	18,783
軟件開發收入	3,361	–	5,343	–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890	997	2,804	997
<b>高端權益業務</b>				
高端權益卡發行	29,965	35,965	80,409	53,803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6,294	–	16,565	–
<b>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b>				
貨品銷售	23,593	100,785	66,290	218,495
貸款利息收入	1,532	–	3,419	–
<b>卡收單業務</b>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6,003	16,047	54,347	54,926
外匯折讓收入	5,581	4,846	17,042	17,157
	<u>122,068</u>	<u>196,035</u>	<u>346,487</u>	<u>419,561</u>

###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香港及中國間之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
- (iv)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8,415</u>	<u>96,974</u>	<u>69,709</u>	<u>71,389</u>	<u>-</u>	<u>346,487</u>
分部業績	<u>8,845</u>	<u>7,928</u>	<u>(13,777)</u>	<u>6,905</u>	<u>(68,645)</u>	<u>(58,74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6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822)
未分配其他開支						(70,579)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代價股份						(22,2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						(4,46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637)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139
稅前虧損						(172,068)
所得稅開支						(4,265)
期內虧損						<u>(176,33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網上支付 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5,180</u>	<u>53,803</u>	<u>218,495</u>	<u>72,083</u>	<u>-</u>	<u>419,561</u>
分部業績	<u>28,093</u>	<u>12,781</u>	<u>(6,240)</u>	<u>11,507</u>	<u>-</u>	<u>46,14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414)
未分配其他開支						(94,514)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代價股份						(47,8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19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99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u>209</u>
稅前虧損						(103,283)
所得稅開支						<u>(4,940)</u>
期內虧損						<u><u>(108,223)</u></u>

####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附註9)	2,879	–	4,398	5,315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40	16	121	33
債券利息	9,104	–	14,500	–
其他借貸利息	349	330	841	4,849
其他融資成本	–	125	–	217
	<u>12,372</u>	<u>471</u>	<u>19,860</u>	<u>10,414</u>

#####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已計入 「一般行政開支」)	372	85	2,193	264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24,658	117,522	66,449	244,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942	1,571	4,707	4,563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2,492	3,709	8,520	8,23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及 股份酬金成本)	38,025	43,994	100,122	98,384
無形資產撇銷	–	–	1,583	–
	<u>–</u>	<u>–</u>	<u>1,583</u>	<u>–</u>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本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5	83	2,675	1,83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中國企業 所得稅	(1,679)	–	(1,679)	–
泰國企業所得稅	392	493	1,490	2,354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 預扣稅	–	741	–	741
	<u>(42)</u>	<u>1,317</u>	<u>2,486</u>	<u>4,931</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043	–	1,779	–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187)	(300)	–	9
	<u>856</u>	<u>(300)</u>	<u>1,779</u>	<u>9</u>
<b>期內所得稅開支</b>	<b><u>814</u></b>	<b><u>1,017</u></b>	<b><u>4,265</u></b>	<b><u>4,940</u></b>

###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可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五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 (二零一五年：17%) 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2% (二零一五年：無) 的稅率繳納韓國公司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01,492,000港元及約176,13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分別為28,143,000港元及112,712,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436,049,000股及1,440,091,000股 (二零一五年：約1,268,427,000股及1,197,709,000股普通股) 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股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4,526	1,315,828	6,996	(27,379)	(37,963)	2,545	130,417	(37,709)	1,367,261	22,513	1,389,774
期內虧損	-	-	-	-	-	-	-	(176,133)	(176,133)	(200)	(176,33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 全面虧損											
— 匯兌差異	-	-	-	-	(5,360)	-	-	-	(5,360)	-	(5,360)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 全面虧損											
— 匯兌差異	-	-	-	-	(779)	-	-	-	(779)	-	(779)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 匯兌差異	-	-	-	-	(53,974)	-	-	-	(53,974)	(1,866)	(55,8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0,113)	-	-	(176,133)	(236,246)	(2,066)	(238,3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42,814	-	42,814	-	42,814
額外股份發行開支	-	(492)	-	-	-	-	-	-	(492)	-	(492)
轉至法定儲備	-	-	-	-	-	3,509	-	(3,509)	-	-	-
註銷購回股份 <備註>	(166)	(27,213)	-	27,379	-	-	-	-	-	-	-
	(166)	(27,705)	-	27,379	-	3,509	42,814	(3,509)	42,322	-	42,322
所有權權益變動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7,413	37,413
	-	-	-	-	-	-	-	-	-	37,413	37,4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360	1,288,123	6,996	-	(98,076)	6,054	173,231	(217,351)	1,173,337	57,860	1,231,1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368	583,562	6,996	(940)	766	63,930	-	(102,284)	562,398	21,970	584,368
期內虧損	-	-	-	-	-	-	-	(112,712)	(112,712)	4,489	(108,22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的 匯兌差異	-	-	-	(41,765)	-	-	-	-	(41,765)	(1,578)	(43,3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1,765)	-	-	-	(112,712)	(154,477)	2,911	(151,5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48,950	-	-	48,950	-	48,9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30,690	-	130,690	-	130,690
於行使認購協議後轉換 可換股債券	839	156,782	-	-	-	-	(65,340)	-	92,281	-	92,281
於行使配售協議後轉換 可換股債券	838	157,056	-	-	-	-	(65,350)	-	92,544	-	92,54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 認購後發行股份	639	136,861	-	-	-	-	-	-	137,500	-	137,500
轉至法定儲備	-	-	-	-	1,519	-	-	(1,519)	-	-	-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6,937)	(6,937)
	2,316	450,699	-	-	1,519	48,950	-	(1,519)	501,965	(6,937)	495,028
所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2,534	2,534	(3,608)	(1,074)
	-	-	-	-	-	-	-	2,534	2,534	(3,608)	(1,0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684	1,034,261	6,996	(42,705)	2,285	112,880	-	(213,981)	912,420	14,336	926,756

<備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銷合共16,590,000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的普通股。完成註銷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1,452,639,159股減少至1,436,049,159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則由約14,526,000港元減少至約14,360,000港元。

## 9. 債券／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

- (i) 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一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32,631,578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每股淨價格約為1.87港元。

認購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彼等的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和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認購協議，以認購：

- (i)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二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16,315,789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每股淨價格約為1.87港元。

認購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彼等的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和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可贖回全部（但不得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為(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贖回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2%；或(i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贖回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5%；於各情況下均連同計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繳利息、違約罰息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合理產生並到期及應付之成本及開支。

轉換價將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如出現以下情況：(i)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以供認購，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ii)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之任何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iii)修訂第(ii)項任何一項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iv)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及(v)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每股發行價或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當期市價95%時方予調整。

已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衍生工具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b>	
於發行日期	26,822
公允值變動	4,465
	<u>31,28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87</u>
<b>負債部份，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93,000
衍生工具部份	(26,822)
已分配交易成本	(1,237)
	<u>64,941</u>
於發行日期	<u>64,941</u>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4)	4,398
	<u>69,3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339</u>

## 1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上海啟峻投資有限公司（「啟峻投資」）與獨立第三方上海誠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誠富投資」）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分別授出貸款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前貸款A」）及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港元）（「前貸款B」），附以年利率12.5%，期限為自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於訂立前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誠富投資分別與(i)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亮科技」）及(ii)深圳市鼎恒瑞祥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鼎恒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據此，長亮科技及鼎恒投資同意出售而誠富投資亦同意收購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銀商資訊」，於中國的單商戶預付卡服務商）的31.63%及9.25%持股權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加買賣協議一產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A」），及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2,500,000港元）加買賣協議二產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B」）。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後，誠富投資於銀商資訊的持股量將由8.01%增加至48.8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分別授出額外貸款約人民幣124,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A（統稱「貸款A」）及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B（統稱「貸款B」），附以年利率12.5%，期限為自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及誠富投資的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資本注資協議」），據此，啟峻投資須將一筆相等於前貸款A、前貸款B、貸款A及貸款B總額（統稱「總貸款金額」）的金額資本化為誠富投資之股本權益（「誠富資本注資」）。於完成誠富資本注資後，將確認約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0港元）作為誠富投資的註冊資本，而總貸款金額的餘額將確認為誠富投資的資本儲備。因此，本集團將通過啟峻投資持有誠富投資經擴大股本權益約83.6%。誠富投資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銀商資訊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總貸款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約178,720,000港元）。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根據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E集團」）的買賣協議的條款，由於AE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純利超過業績目標，故並無對第二筆代價作出調整。因此，已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合共25,116,279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股價為每股1.66港元。協定股價每股2.15港元較發行代價股份時的市場價格不足的差額將根據該買賣協議以現金結付，但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結付。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公司旨在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一整套專以支付為核心的電子商貿服務，涵蓋預付卡支付、電子支付、信用卡收單、高端權益計劃、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

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業務方面，本公司控制六張之一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於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該許可證令我們成為少數幾家能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規模全國性預付項目的公司之一。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已成功續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繼續為我們的溢利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亦正落實多個工作方案，包括不限於醫療行業、交通及公司福利分發的付款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有關方案可將支付業務轉變為一整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生態系統。此外，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最大的單商戶預付卡服務商及虛擬預付卡發行及分銷服務的先驅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銀商資訊」）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投資可讓本公司得到龐大的商戶網絡，並為其在虛擬預付卡市場方面取得突破。

高端權益業務方面，本公司為銀行及發卡組織設計、銷售及管理權益禮包，以銷售給其高端會員。支付與權益產品業務之間存在天然的協同效應。支付及權益產品本質上均是電子商貿服務，有助商戶更好地推廣其商品及服務，同時亦讓消費者享受更為便捷及互動式的消費體驗。本公司的高端權益產品已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穩定整合。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方面，本公司繼續專注於為其他電子商貿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本公司現時沿供應鏈提供借貸服務，以促進交易及支付流程，並幫助上游供應商更有效地收到貨款。這一戰略焦點的重新調整密切符合本集團成為全面互聯網金融平台的長期策略。此外，本集團對一間以中國重慶為基地的小額信貸公司作出投資，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成功取得營運所需的政府批

文。通過重慶新平台，本公司不僅能向貿易公司提供小額信貸及借貸服務，並同時能向中國的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有關服務。利用本公司的小額度、高頻次支付業務，本集團亦可提供數據統計，用於信貸分析及風險管理。

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受理的交易總額約為20,000,000,000泰銖。本集團目前正在與泰國最大的免稅店之一及本集團於當地的最大商戶之一King Power舉辦宣傳銀聯品牌的推廣活動。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內與若干新商戶簽約，包括曼谷新購物中心Show DC Corp Ltd，以更深入地發展我們於泰國的業務。此外，應銀聯國際的要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就我們位於泰國的銀聯卡收單業務與銀聯國際建立間接系統主機連接。發展間接系統連接可提升與銀聯國際早期建立的現有直接系統連接。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評估對核心業務相關行業的策略性業務投資，如支付、科技、融資及互聯網金融。本集團預期該等投資將不僅帶來財務回報，亦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業務展望

就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領域尋求電子支付方面的重大短期突破，包括虛擬預付禮品卡、旅遊、電子商貿、醫療行業、公司福利至公共交通。本集團亦預期於不久將來敲定投資於銀商資訊一事。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多項策略，例如能夠快速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的投資及／或收購。

就高端權益計劃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把此業務分部整合進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並進一步整合預付及網上支付產品，尤其是於新加坡及南韓的遊客「支付+權益」業務。長期而言，本集團計劃引入能在移動平台上暢順運行的電子權益，並將電子權益與其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更加無縫整合。

就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電子商貿業務的融資及借貸方面。透過於中國重慶推出網上小額信貸業務，本集團將加強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與互聯網金融業務的整合。本集團預期新項目及於借貸行業的合作將進一步發揮其於支付及電子商貿業務方面的優勢，並鞏固本集團作為綜合支付服務與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就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而言，儘管泰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離世對本集團造成短期影響，但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受理的交易量維持於約20,000,000,000泰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舉辦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動此業務的收益增長。此外，我們一直與銀聯國際合作，以於二零一七年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國內及出行的銀聯卡持有人推出銀聯閃付／非接觸式支付服務，並將致力採用更全面的支付方式進一步簡化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支付流程。本集團亦正在研究於泰國市場實施銀聯網上支付的可行性，以憑藉銀聯多樣性的支付平台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當地市場的領導地位。隨著傳統的卡收購／收單業務模式轉移至創新的金融科技業務平台，本集團現正尋求資金，因為本集團預計需要大量投資於有關交易管理系統及與銀聯國際連接的資訊科技，開發出更高智能及技術精密性更高的銷售點終端以利便支付，以及為建設一支優秀的資訊科技專才團隊。

就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在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尋找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本公司計劃將所有分支業務發展成單一業務模式中不可或缺的部份，並將努力提升不同業務單位之間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的目標為於將來開發並引入一項可整合所有主要業務線的單一產品。

## **財務回顧**

### **收益**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卡收單交易費收入、泰國卡收單業務的外匯折讓收入、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總額約為346,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70,000,000港元來自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約108,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約71,0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卡收單業務；以及約97,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來自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及高端權益業務的收入增長，乃受於回顧期間進行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活動之交易量日益增加所推動。於回顧期間，預付卡及網上支

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約為20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9%。

於回顧期間內，來自卡收單業務的收益為7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

####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回顧期間之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1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之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指貨品貿易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

####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6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整體員工成本（包括確認股份酬金成本約43,000,000港元及董事酬金）上漲，以及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為我們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中國的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舉辦推廣活動所致。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期內虧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7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23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虧損9.41港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曹國琪博士 （「曹博士」）	法團－於受控公司權益（附註1）	62,890,000	4.38%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1,000,000	1.46%
	配偶權益（附註3）	1,370,000	0.10%
馮煒權先生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	0.14%
張化橋先生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60,000	0.45%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000,000	2.16%
熊文森先生 （「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600,000	0.95%
宋湘平先生 （「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0	0.35%
周金黃博士 （「周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00,000	0.10%

附註：

1. 該等62,89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之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該等62,89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馮先生、張先生、熊先生及宋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馮先生、張先生及熊先生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

####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210,000	12.83%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500,000	12.15%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74,500,000	12.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附註：

1. Tian Li為一間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該等股份的權益。

##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其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企業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檢討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操守守則，並檢視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不符合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 發佈。